

李鸿章外交思想综论

胡代聪

(外交学院, 北京 100037)

摘要: 本文着重分析了李鸿章主导外交思想的形成、发展及其内涵。也论及其另一侧面和是否代人受过等问题,并结合其重大外交实践指出李鸿章是晚清屈辱外交的代表。

关键词: 李鸿章;主导外交思想;晚清屈辱外交代表

中图分类号: K827 = 52; D8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 - 3386(2002) 03 - 0043 - 09

一、天渊之别的生平评价

历史发展的具体进程是错综复杂的,历史人物的思想活动也是错综复杂的,往往具有不同的侧面,而且在不同的阶段上又有变化。所以对历史人物的研究和评价往往因视角不同、尺度相异而见仁见智,意见分歧,这种情况是可以理解的。但在中国近代历史人物中像李鸿章这样生前身后都存在天渊之别的评价,而且起落反复、幅度极大,仍然是少见的。李鸿章生前的毁誉,已经趋于两极,誉之者始终视之为“一身系天下安危”、老成谋国的元老重臣。而甲午战争后,则有斥之为“国人皆曰可杀”的“汉奸”。20 世纪开端的 1901 年李鸿章去世,戊戌变法的主要人物之一梁启超就在这一年写成了第一部李鸿章的传记,把他作为“中国近四十年第一流紧要人物”,对其“盖棺之后”的生平作了最早的较为完整和详细的分析评价,影响颇广。但“盖棺”并未能“论定”,其后仍然议论层出,毁誉纷纭,莫衷一是。近半个世纪以来,关于李鸿章的著作、文章和争鸣意见远远超过以前。有一段时期对他的评价基本上是否定的,强调了他的“反动性”,甚至称之为“卖国贼”。20 世纪 80 年代后关于李鸿章的文章、著作大大增多,评价也出现了很大变化,有的着重肯定了他在洋务活动中的积极作用,摘掉了他“卖国”的帽子;有的还称之为“中国近代化的带头人”,甚至给他戴上“爱国者”的桂冠。争鸣反映了学术思想的活跃,许多探讨有助于研究的拓宽和深入,不过有些观点也令人感到困惑不解并难以苟同。由于争鸣本身不是目的,不是为标新立异而标新立异,而是为了使论断更符合或接近实际。因此

收稿日期:2002 - 05 - 06

作者简介:胡代聪(1928 -),男,四川成都人,外交学院教授。

继续进行有关问题的讨论和商榷,以求得更大程度的共识,仍然是有必要的。

既然百余年来对李鸿章的议论和评价如此纷纭众多,详加征引或评论自非本文所能容纳或胜任。加之,如梁启超所说,19世纪末“四十年来,中国大事几无一事不与李鸿章有关系”[1]其活动范围极为广泛,有关材料极为浩繁,一部《李鸿章全集》就有六百万字,更不用说其他资料了。即使从这一时期的重大外交事件来说,也无不与李鸿章有关,而对他在这些事件中的态度和作用的分析,均可成为独立研究的题材,也非本文能够逐一加以详考。这里只是在前人研究基础上,就李鸿章的外交思想并结合其重要实践和有关问题作一综合探讨。

二、一条错误方针的形成和发展

剖析李鸿章的外交思想,离不开当时的历史环境和他的经历、立场和认识。综观他的言行,其外交思想的形成和发展当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1840年的鸦片战争,是西方列强公然发动大规模侵略战争来宰割和奴役中国的开端,也是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开端。但从当时才18岁并就在这一年考上秀才的李鸿章来说,这一重大事件对他并没有产生多大影响。鸦片战争后,中国一些有识之士在长期封闭造成对外部世界茫然无知的状态下,开始对世界形势进行探索,对西方国家为什么能以强大的优势战胜自居“天朝”的中国进行反思。由于阻力的强大,这种探索和反思进行得非常缓慢,直到第二次鸦片战争再次引起的震动,才使得更多的人认识到不能不承认现实的世界,不能不正视现实的威胁。并认为要维持清王朝的统治,必须在一定程度上学习西方以图富强。李鸿章就是其中的一个。

李鸿章出生于1823年,第一次鸦片战争前后他还正热中于科举功名,1844年中举人,1847年中进士,其后入翰林,授编修。1851年太平天国起义的爆发改变了李鸿章的发展轨迹,当太平天国起义的燎原烈火威胁到清王朝的统治时,李鸿章于1853年回乡办团练,1859年初入曾国藩幕府,1861年开始编练淮军,1862年任江苏巡抚兼通商大臣,其后曾署理两江总督,任湖广总督,因镇压太平天国起义和捻军之功受清廷倚重。自1870年任直隶总督、北洋大臣,长达25年之久,还兼有大学士等头衔,是最有权势和影响的清王朝上层要员之一,到1901年去世前仍一直是主要的外交前台人物。

在第二次鸦片战争和其后的一段时期,清朝同西方的关系在曲折中发生变化。当太平天国同清王朝形成对峙的态势时,西方列强曾采取虚伪的“中立”姿态,同时对清政府加紧讹诈,要求修约,并在1856年挑起第二次鸦片战争。1858年英、法侵略军迫使清政府签订《天津条约》,俄、美也趁势逼迫签约,俄国还通过《璦琿条约》强占了中国大片领土。1859年战火再起,英、法联军扩大侵略,侵入北京,火烧圆明园,又迫使清政府签订《北京条约》。西方列强在清政府完全屈服后,考虑到维持清政府对其通过新的不平等条约来实现扩大了侵略利益、控制中国更为有利,就同清政府勾结起来镇压太平天国革命,于是出现了所谓“合作”的局面。这个阶段形势的变化,对清王朝的政策,也对李鸿章的思想留下了明显的烙印,并在李鸿章以后多年的外交活动中持续地发生影响。

对于当时清王朝所面临的国际环境和西方列强的威胁,李鸿章是有所认识的。他在后来曾一再谈到清王朝面临前所未有的“变局”。如说:“欧洲各国百十年来,由印度而南洋,由南洋而东北,闯入中国边界腹地,凡前史之所未载,亘古之所未通,无不款关而求互市”,是“三千余年一大变局”。[2]又曾说:“东南海疆万余里,各国通商往来自如,麇集京师及各省腹地,阳托

和好之名,阴怀吞噬之计,一国生事,诸国构煽,实为数千年未有之变局。”[3]他反对那种仍然闭目塞听,拒不承认现实的顽固态度,认为同西方各国打交道是不可避免的。必须主动了解外情,办好交涉。他说:“华夷混一之势已成,吾辈岂能强分界画。”[4]同时,他主张承认和学习西方的长处以求自强。李鸿章虽然看到列强的威胁,却又对列强的侵略野心和行径作了错误的估计,提出了错误的对策。他曾说:“洋人所图我者,利也,势也,非真欲夺我土地也。自周秦以来,征战者后必不继,羁縻者事必长久,今之各国,又岂有异。”[5]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其他持妥协方针的清廷要员也有持同样观点的,如恭亲王奕訢在同打到北京的英、法侵略军签订了新的不平等条约后向咸丰帝奏报中说:“自换约以后,该夷退回天津,纷纷南驶,而所请尚执条约为据。是该夷并不利我土地人民,犹可以信义笼络,驯服其性,自图振兴。似与前代之事稍异。”[6]其后郭松焘也说:“洋人之利在通商,无觊觎中国土地之心”。[7]他们这种论断当然是不符合事实的。从第一次鸦片战争英国强占香港开始,列强不断扩大对中国的侵略,一步步掀起割地和划分势力范围的狂潮,形成蚕食鲸吞的形势,怎么能说:“非真欲夺我土地”、“并不利我土地人民”呢?要解读他们这种论断,就要懂得他们是站在保全清王朝封建专制统治的立场上说的,而不是站在维护中国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的立场上说的。第二次鸦片战争时期,当英、法侵略军进入北京,在迫使清王朝签订新的不平等条约后退走了。他们由此看到尽管侵略者大肆烧杀掠夺,要求割地赔款和种种特权,却并不想推翻清王朝,剥夺清王朝对“土地人民”的统治权。这使他们感到放心。所谓“合作”局面的出现和19世纪60年代未发生重大冲突,也增加了他们的幻想,觉得这些侵略者还是可以用妥协让步来加以“羁縻”、“笼络”的。从这样的立场和认识出发,在以后多次对外交涉中为了保全清王朝的统治,虽然一再割地丧权,他们好像并不觉得自己这种论断的错误。而仍然把“羁縻”、“笼络”作为对付列强威胁行之有效的政策。

李鸿章在对侵略者抱有幻想的同时,又震慑于侵略者的力量特别是军事力量的强大,对抗争作了悲观和失败主义的估计。早在他为镇压太平天国革命而“借师助剿”时就对西方列强军事力量之强感到震惊,他“见其大炮之精纯,子药之细巧,器械之鲜明,队伍之雄整,实非中国所能及”。[8]其后多次强调西方“轮船电报之速,瞬息千里;军事机器之精,功力百倍。炮弹所到,无坚不摧,水陆关隘不足限制,又实为数千年未有之强敌。”[9]“外国利器强兵,百倍中国。内则狎处辇毂下,外则布满江海间,实则持我短长,无以扼其气焰。”[10]西方列强的军事力量,较之当时的清王朝,的确要强大得多。看到并承认自己的弱点并没有什么不对,问题在于李鸿章片面地把西方兵力的强大夸大到无法抗争的地步,甚至把鸦片战争以来的正义抵抗都看成是错误的。他说:“中土及边境此时甚多事,非得已备豫于平时而折冲于临几,或凭借险阻较有依据。至百战百胜,未若不战而胜,尤为馭外良谟。汉唐以来,得失昭然。及究今事始末,林、僧二公(按:林指林则徐,僧指僧格林沁)逞一时之愤,几隳全局,谋国者可不深长思之耶?”[11]另一处谈到对外关系时又说:“此事一误于林文忠公,再误于僧邸,今已不可收拾,有贝之财,无贝之才,均未易与数强敌争较,只有隐忍徐图”。[12]这里对他把林则徐同僧格林沁相提并论是不恰当的且不置评,只看他一再指责林则徐在鸦片战争中代表中华民族的正义抗争为重大错误,以所谓“不战而胜”自我麻痹(实际是让侵略者不战而胜),以无法与强敌争较,只有“隐忍徐图”为论据而排斥抗争,其妥协屈服的思想不言自明。他的这种思想是一贯的。在他的晚年,竟从他的这种思想和实践对几十年的对外关系的历史经验作了这样歪曲的总结说:“近数十年内,每有一次构衅,必多一次吃亏”。并告诫清廷:“仍望我朝廷坚持定见,外修和好,内图富强,或可渐有转机。譬诸多病之人,善自调遣,尤恐或伤人元气,若再好勇斗狠,必有性命之

忧矣”。[13]在这里,从鸦片战争到19世纪末“数十年内”资本主义列强的疯狂侵略被掩盖了;中国人民的英勇抗争被抹杀了,历史的真相被颠倒了。而李鸿章所谓“坚持定见,外修和好”的实质也就暴露出来了。

李鸿章这里所说“外修和好”同他历来主张的“外须和戎”[14]、“力保和局”[15]是一个意思,对他所主张与实行的“和”,不能仅从词语去解释,必须分析其实质。

首先,李鸿章所要保全的“和局”,就是保持列强迫使清政府签订的不平等条约的“和局”。不管这些条约如何丧权辱国,也必须奉若神明。他继承曾国藩“守定和约,绝无改更”[16]的主张,李鸿章一再强调“各国条约已定,断难更改”,[17]中外交涉事件,惟有“谨守约章”。主观上希望以不平等条约作为对列强的一种约束,求其就此止步而不超越。以为只要一意坚持条约,对方就“无隙可乘”;没有“开衅之端”。但事实证明这只是一厢情愿。贪得无厌的列强是决不会就此止步的,他们总是能找到“开衅”的理由,通过新的侵略迫使清政府签订新的不平等条约来攫取新的特权。而按李鸿章的方针,又只能妥协退让,只能一次又一次承认和遵守这些新的不平等条约来“力保和局”以求苟安。这种恶性循环的发展,使得侵略者的胃口越来越大,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丧失得越来越多,中国越来越沦于灾难的深渊。这是整个晚清历史所证明的。

其次,李鸿章所主张的“和”,是排斥抵抗的和。是坚持以妥协求和。我们知道,在对外关系中,“和”与“战”、“抗争”与“妥协”,都是有条件的。在不同的具体条件下,允许而且应该从实际出发作出不同的决策。在晚清历史上,那些表面上慷慨激昂、空谈“攘夷”、盲目排外、动辄言战的某些保守势力的主张并非正确,也并非真正爱国。而李鸿章的“和戎”方针,则如前所说,是在既对侵略者抱有幻想,又震慑于侵略者军事力量的强大,对抗争作了悲观和失败主义估计的思想基础上产生的。他几乎把所有抗争都看作无能为力的,有害无益的。前面曾提到他一再指责林则徐在鸦片战争中的爱国正义抗争,其他就更不用说了。在这种思想支配下的“和”,只能是屈服于帝国主义压力的“和”。只能是丧权辱国的“妥协”。这也是李鸿章几十年来的外交实践所证明的。

三、几点自鸣得意的“心得”

如何办理对外交涉?以“外交能手”自居的李鸿章曾谈到他的“心得”,有几点值得玩味:

1.“用一个‘诚’字”。这一点他确是继承了曾国藩的衣钵。早在借洋兵镇压太平天国革命之际,他就向曾国藩说过:“与洋人交际,以吾师忠信笃敬四字为把握”。[18]后来当他已是参与和执行清政府内外决策的重臣时,同曾国藩谈到对外交涉,曾又说:“依我看来,还是用一个诚字”。“我现在既没有实在力量,尽你如何虚强造作,他是看得明明白白,都是不中用的,不如老老实实推诚相见,与他平情说理,虽不能占到便宜,或不至过于吃亏”。李鸿章晚年在总结自己办外交的“心得”时,颇为自鸣得意地说:“我这一辈子办外交,没有闹出乱子,都是我老师一言之力”,“不论英、俄、德、法,我只捧着这个锦囊,用一个诚字同他相对,果然没有差错”。[19]事实总是胜于言辞,只要“结算”一下李鸿章“一辈子”办过多少丧权辱国的对外交涉,而曰:“没有闹乱子”,“没有差错”,便可知他们所谓“诚”字,所谓“推诚相见,平情说理”,只是在侵略者威胁面前,总是承认强权即公理,总是“老老实实”接受侵略者的无理要求,“老老实实”履行不平等条约的规定。把这种结果叫做“没有闹出乱子”,“没有差错”,不过是自欺欺人而已。

2.“以了事为要义”。1878年清廷为伊犁问题派赴俄国谈判的大臣崇厚因擅自签约割地

而获罪。李鸿章函呈总理衙门为崇厚开脱,并提出对伊犁问题的处理意见,强调“办理洋务,以了事为要义”[20],他在这个问题上,不去谴责沙俄的侵略胁迫,而反对当时朝野不承认崇厚擅签之约的呼声,竟然说什么“先允后翻,其曲在我”,主张批准“崇约”,以免“酿成衅端”。以后再“徐图补救”。这就是李鸿章所主张的“办理洋务,以了事为要义”的最好说明。这种把侵略说成有理,而主张吞下侵略者强加的苦果,还是震慑于帝国主义的恫吓。如果按照他的这个“要义”去指导外交,只能是不顾领土主权的丧失,不敢抗争,希图妥协“了事”,以求苟安于一时。

3. 联某国以制某国。即所谓“以夷制夷”。这在晚清时期并非一人的主张,利用矛盾也是历来常用的策略。但这种策略总是服务于指导方针的。在李鸿章外交思想指导下实行这种策略,只能是在同某一强权发生冲突时,不惜以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做交易去乞求并倚仗另一强权的干预、“调停”,以相牵制。这种做法决不是什么“灵活性”,而是根本丧失了原则性。李鸿章却把这看作他善于运用“纵横捭阖”外交手段的证明。《清史稿》也说他“尤善外交,阴阳开阖,风采凛然。”直至晚年,他仍迷信“联俄制日”的功效,为此与沙皇俄国签订了丧失主权的“中俄密约”,还颇为得意地说:“二十年无事,总可得也。”[21]结果是前门未能驱狼,后门却已进虎。所以当时外交家兼诗人黄遵宪批评他说:“老来失计亲豺虎,却道支持二十年”。[22]梁启超对李鸿章的这种做法也有中肯的批评,他指出:“必我有可以自立之道,然后可以制人而不制于人。”若今日之中国而言联某国制某国,无论人未必联我,即使联我,亦不啻为其国之奴隶而已矣,鱼肉而已矣。李鸿章岂其未知此耶?”[23]更可耻的是李鸿章竟然接受了沙俄的巨额贿赂,这已不属于认识问题了。

四、晚清屈辱外交的主要代表

概括上面的分析,李鸿章的主导外交思想似可概括表述为:对资本主义列强抱有幻想又震慑于其力量的强大,对抗争做了悲观和失败主义的估计,站在维持清王朝的统治和保全自身地位的立场上,面对列强的侵略压迫,不顾牺牲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力主妥协屈服,以求苟安于一时,具有严重的投降主义倾向。这种妥协方针又往往以自欺欺人的“和”与“诚”为包装,以“委曲求全”与“徐图自强”为掩饰。而所谓“以夷制夷”的策略,也只能是服务于这一方针的。

李鸿章以他受到清廷信任、倚重的权力、地位,在其主持或参与的重大外交斗争中推行这一套错误方针,同时也把他自己推到许多导致丧权辱国的外交谈判代表和不平等条约签署人的地位上。

作为晚清外交的主要台前人物,中日甲午战争前李鸿章已同列强进行过多次谈判并签订了一些不平等条约,如马嘉理案引发的中英《烟台条约》,中法战争后签订的新约等。因中国在甲午战争中失败而由李鸿章在1895年签订的《马关条约》是鸦片战争以来最严重的丧权辱国条约之一,它加剧了中国的民族危机,北洋海陆军的失败也使李鸿章鼓吹多年的“徐图自强”宣告破产。在朝野一片谴责唾骂声中,李鸿章自己也感到“一生事业,扫地无余”[24]但他一生所做的事并没有因此划上句号,腐败无能的清政府仍然需要他,列强仍然对他青睐,所以不久便重返外交舞台。而他继续坚持其错误的外交思想和方针,在主持、参加丧权辱国的外交谈判和签署不平等条约方面又增添了长长的记录。这里还是借用梁启超给李鸿章的一封信中所做的概括吧。梁写道:“自甲午以来,割台湾,割辽东,订中俄密约,助西伯利亚铁路之速成,割广西毆脱之土司,割胶州,割旅顺、大连,割威海,割九龙,割广州湾,与俄国定东三省不让与他人之

约,与德国定山东省不让与他人之约,与英国定长江不让与他人之约,与法国定两广、云南不让与他人之约,与日本定福建不让与他人之约,若此者皆公在北洋及总署时经手事件,而举国之人所疾首而痛心者也。凡此皆不能尽指为公之罪,亦未必尽出于公之意,而要之经此诸役以后,中国已非复中国人之中国,则万目所共见,而百口所不能辩也! [25]梁启超这份清单里,还来不及把其后李鸿章在 1901 年签订的另一晚清最严重的丧权辱国条约《辛丑条约》包括在内。总之,晚清屈辱外交的历史同李鸿章的名字是连在一起的。事实俱在,诚如梁启超所言,是“万目共见”、“百口难辩”的。

邓小平 1982 年会见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时曾说:“如果中国在 1997 年,也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48 年后还不把香港收回,任何一个中国领导人和政府都不能向中国人民交代,甚至也不能向世界人民交代,如果不收回,就意味着中国政府是晚清政府,中国领导人是李鸿章!” [26]正是把李鸿章看作晚清屈辱外交的主要代表。

五、李鸿章是代人受过吗?

或许有人认为李鸿章之成为晚清屈辱外交的代表是代人受过,认为李鸿章在对外交涉中的妥协屈服表现是被动的,是奉命行事,甚至是忍辱负重。因为清廷的最高决策者是慈禧,还有主持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和后来外务部的亲王大臣,主要罪责应该由他们来负。的确,李鸿章办理外交事务总的来说是秉承和体现清朝统治者意志的,对列强侵略压迫的妥协屈从也是清政府的主导方针。慈禧有慈禧的账,亲王大臣有亲王大臣的账,但李鸿章同样有他自己的账。李鸿章是清末权势最重的大臣之一,长期参与机要,参与决策。他不仅有上述系统的外交思想,而且在处理重大外交事件中积极主动地提出方针办法,贯彻这一套思想,排斥异议。这里可以举几个例子:

1876 年英国以马嘉理事件为借口,向清政府恫吓和讹诈。李鸿章在谈判中对态度蛮横的英使威妥玛尽量迁就以图“了事”,甚至认为侵略者有理,说:“此案其曲在我,百喙何辞”,“威使气焰如此张大,断非敷衍徇饰所能了事”,主张以“壮士断腕”的精神作重大让步 [27]。为接受新的不平等条约定下基调。在签订中英《烟台条约》之后,他还颇为得意地说:“从此妥为驾驭,二十年内或不至生事耳!”

也在 19 世纪 70 年代中,当浩罕头目阿古柏得到英、俄支持侵占了我我国新疆大片领土的危急时刻,李鸿章竟然主张放弃新疆,独重海防。还有上面谈到的 1879 年崇厚出使俄国谈判沙俄归还侵占伊犁问题,擅自签约割地,朝野纷纷谴责反对,而李鸿章却认为崇约“虽有后患,若不允行,后患更亟”,“只能随宜设法,徐图补救”,主张批准。 [28]若不是前有左宗棠出兵西征,驱逐了阿古柏,打击了分裂势力,和后曾纪泽“虎口夺食”的艰苦谈判争回了伊犁地区的部分权益,而按照李鸿章的决策行事,则祖国新疆大片神圣领土将沦为异域,李鸿章更将承担无法追赎的罪责。

再看看 80 年代中法战争前后李鸿章的表现:他是清政府派出签订中法条约的代表,但他曾说:“议款始终由内主持,专倚二赤,虽予全权,不过奉文画诺”。 [29]“二赤”指总税务司英人赫德,“由内主持”指由慈禧决定。这是不是可以作为李鸿章代人受过的证明呢?回答是否定的。早在 1882 年驻法使节曾纪泽就曾向清政府进言说:“法人觊觎越南已久,越南危,非国家之福”,并提出 7 条建议。却遭到李鸿章逐条驳斥。其后随着事态发展,李鸿章几度与法使谈判,1884 年

同福祿諾签订了承认法国侵略利益的《李福协定》。当时法国总理茹费理为此赞扬李鸿章说:“我快乐地体验到了这位政治家是用和我们自己相同的观点去考虑两国利益的”。[30]当冲突再发展时,李鸿章又顺从法国意旨,建议免去对法态度强硬的曾纪泽公使职务,说法外交部与曾“嫌衅已深,以后难商此事”,结果曾纪泽被免职。再后,当中法战争进行到1885年3月,清军冯子材部在谅山大胜法军,导致法国茹费理政府倒台,而李鸿章又主张“乘胜即收”,说:“若此时平心与和,和款可无大损,否则兵又连矣。”[31]最后还是由李鸿章代表清政府签订了基于《李福协定》的依然是屈辱的条约,造成中国不败而败,法国不胜而胜的结局。所以清廷虽曾利用赫德这个渠道在后期与法议和,但李鸿章在整个过程中的妥协主张和活动是无法辞其咎的。

90年代甲午战争后,李鸿章不仅在沙俄诱迫下订了中俄密约,直至1901年他去世不久前还在为沙俄卖力。沙俄在参加八国联军侵入北京的同时,单独出兵侵占中国东北三省。后来清政府派驻俄公使杨儒为全权代表与俄谈判收回事宜,沙俄提出实质上要求控制东北,并将华北、蒙古、新疆纳入势力范围的约稿,宣称“不易一字,不展一日”,逼迫杨儒签字。消息传回,举国震动,各省督抚和各界舆论纷纷要求清廷拒签,而李鸿章与奕訢却致电杨儒说:“势处万难,不能不允”,要他“即酌量画押,勿误。”[32]如果不是杨儒不顾沙俄的利诱威胁,坚持拒签,而按照李鸿章等的意见去做,其后果可想而知。

即此数例,已可见李鸿章所以成为晚清屈辱外交的代表人物,主要是由他自己在许多重大外交事件中思想言行留下的轨迹决定的。

六、也看到另一侧面

李鸿章多年的外交活动中,是不是只有屈辱的记录呢?也不是。在有的外交谈判中某些具体问题上,他也有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的表现。

1873-1875年中国同秘鲁订约时关于华工问题的谈判就显示了李鸿章的这一面。1873年前的25年间,许多华工被骗往秘鲁做苦力,估计约达10万人。他们被塞进称为“浮动地狱”的海船运往秘鲁,到达后又备受虐待直至大量死亡。1873年秘鲁遣使来华谈判通商条约,李鸿章对秘鲁虐待华工情况严辞批评,表示如这个问题未能得到正当解决,就不与立约。1874年中秘再次谈判后签订了商约,作了禁止拐骗掠夺华工的规定,同时订立调查华工境况的专条。当时驻美副公使容闳奉派前往秘鲁进行了3个月的调查,取得华工仍然遭受迫害的确证。1875年秘鲁遣使换约时,李鸿章即以这些确证使对方无法狡辩,不得不通过照会的形式再次作出维护华工权益的保证。在这场外交斗争中,李鸿章能够关心海外华工处境,主张清政府应保护华工,使“海外华民皆知朝廷于绝岛穷荒,尚不忍一夫失所。”[33]斥秘鲁掠夺虐待华工“实中国百姓所痛恨,亦万国公法所不许”,在谈判中能作了较充分的调查研究,据理力争,终于达成较合理的结果。虽然积弱的晚清并不能使保护海外华工的问题得到真正解决,总使秘鲁华工情况有所改善。

另一个例子是1871年李鸿章同日本的订约谈判。当时日本明治维新时期才开始,可是它在自身尚未摆脱西方列强欺凌的情况下,就已野心勃勃,企图向中国和亚洲扩张,谈判中日使要求按“西人成例”即按西方列强同中国所订不平等条约之例订约,而且态度倨傲。李鸿章与之反复争辩,不为所屈。最后在基本对等的基础上签订了《修好条规》和通商章程。

在李鸿章的外交经历中,当他并不感到强大压力而认为对手可以抗衡时才能有像上面那

样的表现。在他看来,秘鲁只是“国贫民弱”的南美小国,因而可以放手一争。日本那时锋芒尚未显露,在李鸿章眼里也还是过去曾对中国“向化”的岛国,根本不能同西方列强相提并论,因而可以拒绝其要求。日本羽毛还未丰满,也还无力强加于中国。不久后日本的实力和扩张势头同时发展,李鸿章的对日外交就日益走上以妥协求“了事”到完全屈从的道路。李鸿章不同于清廷那些对外部世界蒙昧无知的王公大臣,他有一定的国际外交知识,有他颇为自诩的才干,他也会主张对洋人讲理,他懂得一些近代主权观念的理与法,如他知道协定关税是不合理的,认为领事裁判权同国际公法“最为不合”等。但他在同“论势不论理”的列强打交道时,总是为“势”所屈,甚至在强大压力下,自己本来有理反而承认理亏,使妥协屈服以求苟安的路线占了支配地位。尽管如此,对李鸿章外交活动中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这个侧面,那怕是很有表现,仍然应当看到,仍然应当肯定。不过这并不能改变对他的主导外交思想的分析和他作为晚清屈辱外交代表的形象。

七、外交和洋务

李鸿章是活跃在晚清外交前台的主要人物,也是“洋务运动”的首脑人物。“洋务”一词是由“夷务”演变而来的。在鸦片战争前后,清廷把对外国、主要是对西方国家办理贸易和其他交涉统称“夷务”,后来才逐渐以“洋务”代替了“夷务”。(清朝官修道光、咸丰、同治三朝对外关系资料汇编《筹办夷务始末》尚沿袭此称)19世纪60年代兴起的“洋务运动”,则以“自强”为口号的“练兵”、“制器”活动和以“求富”为标榜的经济活动为其主要内容,涵盖了学习外国技术以兴办军事工业到兴办民用工业,建立新式海军,并扩展到文化方面建立新的教育机构,派遣留学生等等措施。从这个发展历程来看,晚清的外交与洋务运动是有联系的,但又是有所区别的。本文所论及的李鸿章外交思想和活动,主要是他在涉及国家主权问题的外交斗争方面的思想言行,这是需要加以说明和界定的。关于洋务运动,已有大量著作、文章作了研讨,这里只就对李鸿章综合评价有联系的问题谈一点看法。

李鸿章懂得“外交之道与自强之谋相为表里”,^[35]在当时确实是有见识的。他提出的“外须和戎,内须变法”^[36],似乎主观上是要以“和戎”争取时间,兴办“洋务”以求“自强”,然后才能“御侮”。他所说的“和戎”,前面已作了分析,至于他所说的“变法”,并没有想要触动封建专制制度的根基。正如维新派批评的:“变事”而不是“变法”,“讲求洋务,三十余年,创行新政,不一而足,然屡见败衄,莫克拯救”。事实说明,企图对外向列强妥协屈服求得苟安,对内维持专制腐朽的清王朝,并在苟安情况下“讲求洋务”“徐图自强”,从而渐渐达到可以“御侮”,是行不通的幻想。结果是离求富求强的目标固然遥远,也挽救不了摇摇欲坠的清王朝,更谈不上改变中国半殖民地的地位。一百多年来的历史清楚地证明,只有解决了民族独立问题,才能真正为近代化开辟广阔的道路。但是“洋务运动”还是顺应了历史潮流的,在推动经济、技术、教育等方面向近代化起步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李鸿章个人的洋务活动,虽然不能和整个“洋务运动”等同,他在有利于近代化起步方面所作的努力也是应该得到肯定的。

如果认为“洋务运动”顺应了历史发展趋势,李鸿章之办洋务有“御侮”的愿望,是否可以因此不顾李鸿章的屈辱外交而称他为“爱国者”呢?回答是否定的。爱国主义是一个历史范畴,在受到列强侵略压迫的近代中国,首先是同维护国家独立主权联系在一起的。近代爱国主义的主要特征和传统应是既敢于抗御列强的侵略压迫,竭力捍卫国家民族利权,又敢于学习当时

比封建专制的清王朝先进的西方科学文化来推动改革,以挽救民族危亡,力图振兴。这两个方面应是结合在一起的。(虽然体现在当时具体人物身上有程度的差异)那些也曾高喊“御侮”、“攘夷”而盲目排外,竭力维护封建落后的旧秩序,拒绝一切新事物的保守势力,并不是真正的爱国者。而像李鸿章这样手握巨大权力,负有重要使命的人,当就有关国家主权、民族利益的重大问题同列强打交道时,坚持妥协屈服方针,带来了严重后果,这是他思想言行的主流,即使曾有某些“御侮”的主观愿望,也不能进入爱国者的行列,应该是明确的。这不仅是评价一个人的问题,在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压迫、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是首要任务的时代,把一个屈辱外交的代表送进爱国者的殿堂,只能混淆和模糊近代爱国主义的界限。

李鸿章在“洋务运动”中所起有利于近代化起步的作用,并不因他是屈辱外交的代表而加以抹杀,但也应给予实事求是的评价。不必把许多“第一人”的桂冠都戴到他头上。近代史实具在:了解西方,“师夷长技”的提出始于林则徐、魏源。最早以政权名义发布的学习资本主义近代化的纲领性文件是太平天国洪仁玕的《资政新编》。设立新式学校始于京师同文馆。派遣留学生的倡议始于容闳并首先得到曾国藩、丁日昌的支持。对李鸿章的夸大和溢美也是并不“公允”的。

参考文献

- [1][23] 梁启超:《李鸿章传》
[2][3][9][13][15][17][28] 《李文忠公全集 - 奏稿》卷 19,24,25,35,80。
[4][5][8][10][11][12][14][18][19][34] 《李文忠公全集 - 朋僚函稿》卷 1,5,10,11,16,19。
[6] 《筹办夷务始末 - 咸丰朝》卷 71。 [7] 《郭松焘奏稿》
[16] 《曾文正公全集 - 奏稿》卷 29。 [20][27] 《李文忠公全集 - 译署函稿》卷 3,11。
[21][22] 黄遵宪:《人境庐诗草》卷 11。 [24] 吴永:《庚子西狩丛谈》
[26] 《邓小平选集》卷 3。 [29][30] 《中法战争资料》卷 4,7。
[31] 《李文忠公全集 - 电稿》卷 5。 [32] 《杨儒庚幸存稿 - 电报汇抄》
[33] 《华工出国史料汇编》

(责任编辑 延风)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Li Hong-zhang's Diplomatic Thoughts

HU Dai-chong

(Foreign Affairs College , Beijing 100037 , China)

Abstract :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formation , development , and content of Li Hong-zhang's major diplomatic thoughts , touches upon another aspect of this thought , as well as on whether he bore the blame for someone else . Based on his important diplomatic practice this author points out that Li Hong-zhang was a representative of the diplomacy of humiliation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

Key words Li Hong-zhang ; Dominant diplomatic thoughts ; Diplomacy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